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0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坤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9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坤德竊盜未遂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後段「褲子後方口袋」補充為「褲子左後方口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、智識程度國中畢業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以粗工為業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，暨其一時貪念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、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7996號

被 告 孫坤德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坤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9日9時2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魚販前，趁吳東榮購物之際，徒手竊取吳東榮放置於褲子後方口袋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，旋即遭吳東榮所發覺而未遂，孫坤德隨即徒步逃離現場，並經警據報後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坤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東榮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相片2張、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在卷可參。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
01 嫌。被告業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並未得手財物，為
02 未遂犯，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

07 檢 察 官 賴建如

08 粘郁翎